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每股派发 0.026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为正常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，留存未分配股利的用途有三方面：（1）公司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继续推进四大战略，领先的科技和全面的人才支撑体系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；（2）酒店日常运营需要负担职工薪酬、经营场地租金等支出；（3）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以往年度相比，既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，也适度保留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提高了抗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。

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，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。

我们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、李燕、姚志斌、朱剑岷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1 日